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